亦可能只有其一。

Whydunit 和 Howdunit 是没有范 围限制的,但Whodunit其实是"从 一个'集'(Set)中挑出某个元素"(在 出场角色中找犯人) ——即使作者 可以用不同手段去玩这个集,例如 定义"子集"(删除不可能是犯人 的角色,将嫌疑锁定在某几人身上)、 "空集" (犯人不存在,事件是自 杀或意外)、"幂集"(犯人不只 一人,是一组人甚至全部人)—— 真凶也必须是这个"集"的元素之一, 若然犯人居于这个基本的"集"之 外, 便违反了 Whodunit 的基本条件。 假如犯人不在登场角色当中,结局 才忽然现身的话,读者会觉得被骗。 然而一早列出嫌犯, 那不过是一个 机会率游戏, 总有人能在毫不理解 理由下碰巧"凭感觉"猜中,从而 削弱了结局的"意外性"。

犯案手法可以层出不穷,动机 也可以有很大的变化,但"犯人是谁" 却有所局限。我觉得 Whodunit 诡计 已几乎被推理作家们用尽了。虽然 仍有作家能在 Whodunit 上创出新意, 但始终有点万变不离其宗。

《新民周刊》: 你自己相比"本格"是否会更加倾向于"社会"派?

陈浩基:我其实真的不是社会派推理作者,我是有写社会派的一面,但同时也有写纯本格的一面,只是碰巧有社会派元素的作品比较受注目而已。或者这也是岛田庄司老师关注的事实——现今读者都倾向阅读具备社会元素的推理小说,纯本格推理变成小众趣味,于是连出版社都选择前者多一点,毕竟在商言商,想赚钱嘛。

《新民周刊》:本格与社会的 分野到现在已存在半个多世纪,你 即使再追求现实,读者还是会期待故事有出人意表的 戏剧性和爆点,**所以现在有很多作品介乎两者之间,差别只是分量多寡,倾向哪一边多一点。**

是否觉得推理或者悬疑小说已经演 化出更多的派别?将来还能有怎样 的求新求变的方式?

陈浩基:本格和社会的分野概念其实来自日本,这不是说欧美推理小说没分,只是后者的分类不像日本如此明确分成两大宗派。中文推理受日系推理很深,所以我们都习惯使用日系的分类,但其实欧美已有更多分类,像"冷硬侦探"(Hardboiled Detective)、"黑色推理"(Noir),这些放在日系的话大概会被当成社会派,但也有"舒适推理"(Cozy Mystery)这种类型——这译名我只是顺手拈来——指的是跟冷硬私探相反、由一般人侦破、没有血腥描写的小说,这些作品通常跟社会性关系不大,较接近本格派。

我觉得中文读者习惯以本格派和社会派作为分野,除了因为受日本影响外,也因为这种分类很易懂:一种是追求逻辑趣味,可以天马行空;另一种是追求写实,探究现实题材。但事实上,即使再天马行空,读者还是会以人类的角度来阅读本格派,即使再追求现实,读者还是会期待故事有出人意表的戏剧性和爆点,所以现在有很多作品介乎两者之间,差别只是分量多寡,倾向哪一边多一点。

其实我觉得,派别的出现是因 为形式,而形式的演变改革是难以 言喻的。举个跟推理无关的例子: 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我想很多读者看过,他笔下角色中剑术最强的独孤求败,最后就是"草木竹石均可为剑",达"无剑胜有剑之境",而金庸先生就在他的作品里示范了,每一部小说的主角都练就一身好武功闯荡江湖,唯独最后一部《鹿鼎记》主角韦小宝却完全不懂武学只懂逃跑,行事更无半点大侠风范,可是这却是货真价实的武侠小说。有时我想,本格推理和社会推理有没有可能并存于一部作品,并且两者都追求极致?写实和天马行空是否完全互斥?既然"反武侠的武侠"已有例子,或许这不只是空想?

《新民周刊》:相比其他诡计, 叙诡似乎更是一种把读者骗得团团 转的行为,做得不好就会引起读者 双份的"恨意"——您在叙诡上总 是成功的,"欺骗"读者的经验是?

陈浩基: 我自问在叙诡上不算特别成功,只是普通而已,还不及坊间一众叙诡高手。读者认同拙作的叙诡,其实是被我"欺骗"了,但"欺骗"的层面不一样: 我有时会用叙诡,有时不用,有时写纯本格,有时写社会派,有时更是科幻奇幻,当读者无法估计我这次跑什么路线,就很难猜中。相比之下,我很佩服专写单一类型的推理作家,即使读者早知道方向,还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被骗,那才是真高明。像雷钧的《黄》,第一页便直接告诉读者"这